

业性收费和交通、电信等收费,坚决取缔不合理收费。完善补贴制度,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保障低收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在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的前提下,继续推进价格改革。

(四) 调整优化国民收入分配格局。按照中央关于“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和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的要求,力争年内出台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明确改革的目标、步骤和办法。合理调整国家、企业和个人分配关系,科学确定政府性收入水平,合理把握政府性收支规模,努力实现城乡居民收入较快增长。着力提高低收入者收入,重点增加城镇低收入群体和农民收入,提高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重点优抚对象待遇。持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健全工资正常增长机制。严格规范国有企业、国有控股金融机构高管人员的收入,严格控制职务消费。加大再分配调节力度,有效调节过高收入,切实减轻小型微型企业和居民税费负担,努力扭转收入差距扩大趋势。

(五) 强化节能减排、生态建设和应对气候变化。从调整经济结构入手,着力改善轻重工业比例关系,遏制高耗能、高污染和产能过剩行业盲目重复建设,加快淘汰落后产能,进一步挖掘节能减排工作潜力。强化政府责任,突出抓好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工作。积极有序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促进新能源有效利用。抓好重点流域、区域、行业污染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健全法律法规,更多运用价格、税收、排放权交易等经济手段,形成约束激励机制,增强企业和全社会节能减排内生动力。加大节能环保执法力度,强化监督和问责机制。积极应对气候变化,落实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行动目标。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广低碳技术,推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六)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就业优先战略,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和小型微型企业,鼓励自主创业。加快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

社会保障体系,在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提高统筹层次、完善转移接续办法等方面取得新进展,加快制定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方案。完善城乡低保制度,加快推进残疾人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发展社会公益事业。继续搞好房地产市场调控,遏制投机性住房需求。明确和强化政府责任,重点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切实落实资金投入,提高保障性住房建设竣工率。全面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扎实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发展公共体育事业。切实抓好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加强安全生产,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七) 不断加大改革攻坚力度。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强改革顶层设计和总体规划,力争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进一步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创造条件让群众和舆论更有效地监督政府。继续深化国有企业特别是垄断行业改革,推进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为各种所有制经济创造平等竞争的体制环境。积极推进财税、金融、投融资体制和资源环境等领域改革。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健全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制度,抓紧出台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继续完善成品油、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和各类电价定价机制,推进水价改革。加快事业单位改革,重点推进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救助等改革。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畅通群众利益诉求表达渠道,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各类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11年3月10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1年第3号)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201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

(2011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1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1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

定,批准《关于201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11年中央预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1年第3号)